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電話：(02)2393-7111 轉555 股務課

107

開會通知
請先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2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開會通知及開會通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郵遞簡字第 0155 號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
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7年6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寄回

編號：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紀念品：**樟芝菌絲體多醣飲** (50ml二瓶)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7年5月12日至6月4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攜帶第二、三聯並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紀念品。
- 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持股滿1,000股或電子投票成功之股東，如不克出席股東會，請憑本通知書第二、三聯，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可於107年6月20日至6月22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至本公司股務課領取紀念品(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第四聯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8時20分起受理股東開始報到)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北科大綜合科館地下一樓第三演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出席證編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兆證、兆証、兆豐證、兆丰證、兆豐證券、兆丰証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左側 (02)3393-0898 2. 兆豐證券(股)公司複委託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720-1027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3. 兆豐證券(股)公司複委託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07)237-9898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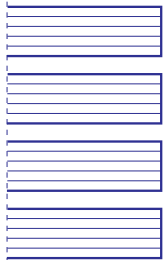
2.徵求期間：自107年5月12日起至107年6月4日止。

第五聯

100 台北市中正區
 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 (世貿大樓十一樓)

第六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啓



信 回
 告 登
 臺 理 局 登 記 證
 第 5 2 4 4 號
 第 5 2 4 4 號

(免貼郵票)

姓名：
 地址：
 寄件人：

第七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檢舉電話：(02)25473777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北科大綜合科館地下一樓第三演講廳)召開107年股東常會。其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報告106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5.本公司已買回股份轉讓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14日起至107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之分配,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65元及現金股利0.1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攜第二、三聯並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課,以利寄發出席證。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本公司服務課(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2日至107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填發須知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如第七聯所示),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本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